

2023年互联网公共法律工作总结 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互联网公共法律工作总结 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篇一

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有关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坚持“巩固提高，创新发展”的总思路，围绕“争当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的总目标，以“强化服务，规范业务，提高能力”为中心，以“扩大覆盖，应援尽援”为目标，以服务民生为主线，以“四强化”为抓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发挥职能作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到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立案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xx件，援助困难群众xx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xx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xx万元，为推动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本着去“贴近群众、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精神，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服务标准，围绕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这一核心，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窗口建设。接待窗口是法律援助的主阵地，是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门面。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坚持把“窗口”视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积极采取为民、亲民、

便民、利民措施，想方设法不断改善窗口面貌。今年6月份，市法律援助中心利用搬进新办公大楼的契机，新建了接待大厅。接待大厅内，设立了接待室、候谈区、受理室、文印室、档案室和会议室，配备李盆景、空调、接待桌椅、饮水机、沙发和资料架，更换了上墙公开的办事制度，安装了电子显示屏、指示牌，公布了投诉监督电话，安装了方便残疾人的设施，极大地方便了老、弱、病、残等群体前来求助。另外还配备了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数码相机，实现了办公自动化，方便了人民群众获得相应的法律信息和寻求法律援助。各县（市）、区司法局根据工作实际，均在接待场所开辟了残疾人通道等设施，专门设立了咨询室、候谈室、案件受理室、档案室等，方便了群众前来申请法律援助和咨询。二是坚持服务公开。本着“利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办事、易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坚持服务公开公示，通过法律援助公示栏、司法行政网等渠道，将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经济困难审查标准、申请法律援助要提供的材料、法律援助流程、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投诉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开公示，规范服务，便于群众监督办事。三是坚持规范服务。在服务中，积极推行文明服务用语、工作忌语，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对来访的群众及案件当事人提供“八个一”服务，即：一张笑脸、一句问候、一杯热水、一把座椅、一套纸笔、一张擦手纸巾、一套宣传资料、一本意见簿，让群众切实受到法律的公正，党和政府的关爱，促进社会和谐。四是坚持服务承诺。严格实行服务承诺制，受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在材料齐全的条件下，在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2日内告知申请人，手续不全的，一次讲完，二次办结，杜绝三次；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案件，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及时讲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引导他们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问题，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按照“高起点、规范化、制度化、稳步推进”的工作目标和“层次清晰、体系完备、内容全面”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规范内部管理、严格

办案程序，提高办案人员素质、办案数量和质量出发，积极完善各项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行为，全面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一是严格内部管理。今年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据《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精神，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先后修订了《学习制度》、《法律援助办案制度》、《值班接待制度》、《重大、疑难及典型案例请示汇报制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10多项规章制度，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素质、目标责任制、办案流程、质量监督回访和结案审查等方面做了更加严谨的规定。二是规范服务程序。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服务标准，提高了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还根据新形势的需要，重新印制了“12348”电话咨询登记簿、法律援助来访登记簿和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登记簿，完善了有关内容，使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建立学习培训制度。建立定期学习制度，制定最低培训时限，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倡导无私奉献精神，立足本职，依法执业，规范办案，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共组织培训4次，其中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培训2次，志愿者及联络员培训各1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四是建立定期回访制度。主动征询受援人及主办检察官、法官意见，将征询意见、办案数量、办案质量等作为评比表彰的主要指标，严格考核，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回访受援人近500人次，满意率在99.8%以上。五是建立并实行群众满意度评价制度。积极采取多种评价方式，让群众真正成为法律援助质量的评价主体，有效监督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促进法律援助人员改进服务。自开展服务评价以来，我市案件受理审查阶段的群众满意率达99.8%以上，案件办理阶段的群众满意率达99%以上，案件结案阶段的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部、省厅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的部署，按照“便民、利民”的总体要求，在省厅

七项便民服务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了十项便民措施，即：统一法律援助标识、设置法律援助指示牌、设置法律援助代办点、推行预约上门服务活动、开展让受援人选择援助律师活动、开展让服务对象评价法律援助服务活动、开展回访受援人活动、开展“法律援助送温暖”活动、开展法律援助优秀律师和“十大法律援助案件”评选活动、设立法律援助投诉电话。市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有力地促进了活动的开展。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改建接待窗口69个，设立法律援助指示牌619个，新设社区法律援助站46个，新设法律援助联系点765个，设置法律援助代办点225个，预约为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特殊人群服务489人次，回访受援人2852次，召开服务质量座谈会21次，发放宣传联系卡38225张，在村（居）张贴宣传标语5325条，实现了“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让他们切切实实感受到法律援助就在家门口。今年以来，上门服务达26次。

二是开展回访受援人活动。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上门回访、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回访受援人500人次，受到群众好评。

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跟踪服务。为确保困难群众获得满意的法律服务，也为保证援助案件的裁判能最终顺利执行，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重点案件全程跟踪服务，在案件审结后及时主动地与当事人联系，跟踪监督案件落实情况，对需要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当事人，及时提供服务，直至权益受到维护为止。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跟踪重点案件160件。

四是扩大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建立并实行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制度，为困难群众提供就近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提高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五是开展法律援助“百日竞赛”活动。从10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竞赛活动。活动期间共解答法律咨询14862人次，立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40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律援助工作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也是解决民生问题、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始终以困难群众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理念，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职能，多角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认真做好法律咨询接待工作。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充分发挥法律咨询作用，增强群众对法律的了解程度和运用法律的能力，帮助广大群众有效避免和解决纠纷，维护社会和谐。市法律援助中心加大了“12348”法律咨询电话和日常值班的接待力度，完善了法律援助接待值班、接待登记、接待转办、信访请示汇报和部门沟通协调制度等相关制度，充分运用法律、政策工具，为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详细解答群众的法律困惑，做好思想说服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按政策、讲程序办事，努力避免纠纷升级，维护社会稳定，实现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截至目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各类法律咨询xx人次，其中来访咨询xx人次，来访咨询数量xx件，来电咨询xx人次，群众对法律援助接待咨询工作的满意率达到了99%以上。

（二）着力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力度。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落实全国、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统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有效组织专职律师、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社会组织人员参与办案，办案数量稳步增长。截止目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xx件，为xx名困难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xx万元。

（三）深入开展法律援助“送温暖”活动。为提高村居居民的法律素质，营造良好的法律援助舆论氛围，切实让群众体会到法律援助的温暖，年初，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一次“法律援助送温暖”活动的高潮。活动期间共制作宣传条幅、墙

体标语20xx余幅，发放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法律援助爱心卡（联系卡）等20万余份，开展送法下乡村、下工地、进社区等大型法律咨询活动98场次，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送温暖法律知识讲座21场次，解答法律咨询2600人次，接受法律援助申请145人，排查调处各类纠纷1000余起，切实让困难群众在冬季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

（四）广泛开展农村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根据文件精神，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于5月份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农村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提高法律援助在农村地区的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让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法律援助，受惠于法律援助。活动期间共编发宣传宣传资料67400余份，举办法律援助知识讲座14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900人次，接受法律援助申请64起，代拟法律文书106份，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五）扎实开展农民工维权工作。全市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落实国务院5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和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创新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参与解决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认真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对于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程序，放宽条件，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情况。健全市（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点四级法律援助网络，免费向农民工发放维权卡，在农民工汇集地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咨询活动，与外地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城际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对农民工维权实行跟踪服务，有效维护了农民工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据统计，09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9400余人次，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822件，为1822名农民工提供了法律援助，其中市内农民工1637人，市外农民工185人，帮助追偿工资及人身损害赔偿等达682万元。

为使更多的困难群众了解法律援助，通过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善于策划、广泛传播、简约生动、持之以恒”的宣传原则，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一是依托接待“窗口”做好宣传的“黄金宝地”、“精品阵地”，投入大量财力设置宣传设施。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待大厅安装了电子显示屏，设置了6面宣传展板，专门分类印制了50000册宣传资料放置在接待大厅，将以往的案例和图片装订成册供当事人翻阅，让来访群众更加充分的了解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建立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站，以此扩大法律援助在基层群众中的影响。二是通过开展相关活动做好宣传。主动与妇联、工会、残联、科协、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集中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增强法律援助宣传的社会效果。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参与了“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国助残日、科普宣传周、“12.4”法制宣传日、法律援助“送温暖”等宣传活动近百场次，散发各类读本、宣传资料125000余份，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9000人次，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称赞。三是通过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各地增强媒体宣传意识，依托各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做到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报刊有文字，充分发挥了新闻媒体快捷、高效、覆盖面广的特点，提高了宣传质量，增强了宣传效果。今年以来，市中心配合省、市新闻媒体制作专题6个，走进“行风热线”5次。四是通过制作宣传材料做好宣传。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制作法律援助各类公益广告，组织编印法律援助系列宣传资料，通过纸质媒介高效宣传法律援助。市法律援助中心将《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解决指南》、《离婚、财产继承常见法律问题》、《民事诉讼常见问题》等20种宣传资料放置在报刊架上，来访人员根据需要自行取阅，方便了来访群众了解所需法律知识，提高了宣传效果。五是通过开展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做好宣传。开展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集中宣传我市法律援助优秀案例和先进集体、先进人物。今年，全市共征集“典型案例”20余篇，通过宣传，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六是通过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宣传。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及时将工作信息报送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相关部门，既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也宣传了法律援助，争取领导支持。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媒体上发布信息、宣传稿件30余篇，很好的宣传了法律援助，提高了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

互联网公共法律工作总结 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篇二

（一）建立机构，进一步加强队伍和网络建设。积极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的社会作用，今年4月，成立xx市法律援助志愿团，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法律服务队伍为主体，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工作网络和格局。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先后成立了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站、民营企业维权中心、消费者协会法律援助站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法律援助站等，共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实行挂钩联系工作制度，有关律师所设立咨询接待日，定期到残联、妇联援助站实行咨询服务，由专职律师值班，促进援助站工作有序开展。

（二）狠抓办案，切实维护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xx市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677起，且每年援助案件呈增长趋势；“12348”协调中心解答咨询电话10022个，接待群众来访2604人次，分流解决纠纷125起。先后参与了“3·25” xx段高速公路特大交通事故、白石“10·29”重大火灾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出积极努力，备受媒体和社会的关注。

（三）注重宣传，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在《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后，积极开展“为了正义和公平——法律援

助在xx”系列活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网上宣传栏、在《xx日报》设立专栏等形式，加强了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并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公示，为弱势群体维权指明方向和途径。另外，加强横向协调配合，与《xx日报》进行互动，对群众向该报投诉的重大疑难纠纷，凡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偿提供服务，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四）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拓宽法律援助途径。根据低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于20xx年4月向xx镇的近400户低保对象发放了首批法律援助卡。今后，执卡者无需经济状况证明，可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的问题。开辟外来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积极为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在20xx年受理的50件民事援助案件中，涉及外来民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有25起，其中已办结外来民工援助案21件，挽回各种经济损失60多万元。

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另外，援助律师积极参与市信访接待日活动和担任社区法律顾问，“148”中心还在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切实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五是实行民事诉讼风险告知制度《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制作了《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使当事人知晓民事诉讼风险，以利于维护其自身的合法利益。

1、抓好网络和队伍建设，继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覆盖面。准备在现有6个法律援助站的基础上，在xx4个镇建立法律援助站，更好地拓展法律援助渠道，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继续在全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取得律师

资格的社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增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力量（现有39人）。

2、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方便弱势群体上门求助。在xx二个贫困镇和四大集镇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为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3、突出重点，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关注社会热点、难点，主动为房屋拆迁补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继续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办案规程、经费使用等，采取结案材料审查、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案件服务跟踪反愧开庭旁听、案件抽查等办法，保证办案质量。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神圣。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定继续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xx市法律援助事业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互联网公共法律工作总结 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篇三

年初，为全面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xx〕3号），《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办发〔20xx〕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我区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

设，区各部门的主要任务。

今年，我局继续构建覆盖全区的服务平台。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等现有资源，着力构建覆盖全区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公证等职能进驻，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了全区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继续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与实体平台三大平台的融合发展，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和“12348”法网的应用，推进地方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及其它热线平台的对接和融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网上办”“移动办”“掌上办”“指尖办”。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降槛扩面。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土地纠纷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到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及以上，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到低收入群体。

继续加强全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推进区域公证机构改革，创新拓展服务“三农”、金融、现场监督、司法辅助等公证业务，推进公证员队伍和公证业务稳步增长。扎实推进乡镇（社区）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一村一法律顾问、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

着力加强覆盖城乡的普法阵地建设。截止今年上半年，已建立覆盖全区的法治基层普法阵地，进一步提升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功能，发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整合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到20xx年底，基本形成覆盖全区、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未来5年，我局将在20xx年建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基础之上，继续与时俱进，在硬件和软件上不断完善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为人民服务。

互联网公共法律工作总结 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篇四

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以人为本、纠建并举、综合治理、注重预防的原则，紧紧围绕“教育、自纠、查处、整改”四个步骤，不断增强全体职工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清除问题根源，全力解决巡视组反馈的突出问题，既要立足当前，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蔓延势头，又要着眼长远，强化纪律建设，促进医务人员合理诊断、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法规范收费，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把握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找准主要问题，分类实施，大力弘扬高尚医德，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针对巡视组提出的我县卫生机构突出问题，我院经过全面梳理，整理规范，将相近的内容合并，归纳为以下方面的问题。

- 1、部分药品有网下采购的现象。
- 2、医疗服务中有不规范的处方、不合理的治疗现象。
- 3、医疗服务态度不够热情，个别职工存在对病人态度生、冷、硬、推的现象。
- 4、健康扶贫领域存在形式主义，扶贫工作中有时存在急于求成的情绪，对待突击性的工作，首先想到的是怎样尽快完成，

而不是怎样去把这项工作做的最好。

(一) 部分药品(急救药品)网下采购的现象。

近期整改情况

(1) 规范网上采购药品的行为，杜绝网下采购。

(2) 医院和村卫生室购药必须遵守网上招标采购和药品备案采购的制度。

(3) 必须从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

下一步整改措施

(1)、认真执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政策和招标采购制度，加强学习《关于印发完善安徽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带量采购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2)、建议基本药物采购平台建设进一步的完善、医药配送企业的配送进一步到位。

(3)、完善药事管理制度，不违规采购药品，并按时回款给医药企业，不拖欠药款。

(二) 医疗服务中有不规范的处方、不合理的治疗现象。

近期整改情况

(1) 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遏制过度检查和不规范治疗的现象。

(2) 学习《处方管理办法》等内容，组织医务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处方，提高质量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杜绝不规范的处方出现。

(3)加强临床质量和处方工作检查，加大对医务人员不合理检查、滥检查的处罚力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

(1)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按照《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各种病种临床路径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医疗行为。

(2)进一步加强临床检查和处方质量的督查。

(3)对查实的医务人员的过度检查和不规范治疗，登记记录作为该医务人员的不良行为，并与职称评审、晋升晋级、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三)医疗服务态度不够热情，个别职工存在对病人态度生、冷、硬、推的现象。

近期整改情况

(1)建立完善的医患沟通机制、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医患间的沟通和交流渠道。公布医疗机构的投诉电话，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投诉。

(2)强化“以病人为中心、注重细节服务”的理念，找准医疗机构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针对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切实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3)加强行风建设，不断的提高我院的医疗技术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

(4)不断强化医疗机构的服务意识，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思想，把方便患者就医作为医疗机构的第一要求。

下一步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医患沟通与处理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投诉接待制度，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定期通报信息，督促有效整改。

(2)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学习、加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的建设。

(3)坚持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将医德医风与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晋升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4)完善监督约束机制，遏制腐败行为发生。

(5)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在服务中做到语言文明、耐心解答，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

(四)健康扶贫领域存在形式主义

近期整改情况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修养，坚定信念，在思想上、行动上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下一步整改措施

坚定信念是根本，强化责任是关键，加快作风转变是动力，严明纪律是保证。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宗旨意识，善于克服消极思维、模糊认识所致束缚，破除急躁情绪，迎难而上，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加强制度的学习和掌握，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务求工作实效。

互联网公共法律工作总结 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篇五

我所本年上半年狠抓了交易资料的典范化构筑，专门调整了交易档案柜，从头购买了高规格档案盒，扫数更新了联合的档案标签，将法律行政、人民调整、矛盾排查、安排帮教、普法宣扬、综合办理、平常工作各种文件、资料、台帐、记录、卷宗分门别类，料理归档。做到了寄存齐备，办理有序，模样联合，挂号典范，档案办理工作基本上到达了典范化、凡是化的要求。

根据矛排工作“排查得早，发觉得早，把握得住，办理得好”的工作要求，xx镇法律所坚定每个月25日召开一次基层矛排信息员集会，对基层各种矛盾胶葛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题目，明了专人，限时补救。经过议定各阶段排查，周全把握和有效补救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胶葛和不巩固身分，出力办理感化社会巩固的热点、难点题目，真正将各种矛盾胶葛办理在基层，毁灭在抽芽状况。同时，在本年上半年，我所还自动展开了基层矛排工作站的组建和“六联合”调委会的检查验收工作，增进了基层人民调整工作的进一步典范化展开。

全年，我镇共排查各种矛盾胶葛45起，补救率100，告成率95。

根据本镇五五普标准划的要乞降区20xx年普法工作要点的安排，我镇及时订定了年度法制宣扬教诲依法办理工作筹划，并比较筹划渐渐逐项落实。连续坚定了党政干部集结学法活动，利用每周一上午例会时候，每个月安排1—2次学法内容；当真构造各中小黉舍展开法制教诲活动，每校每学期起码上一次法制报告会，将法制教诲纳入传授内容；自动鞭策各村、社区采纳壁字、专栏、集会、广播等式样按期展开法制宣扬活动；经过议定以上办法的落实，使我镇普法工作展开的既扎结壮实，又轰轰烈烈，获得了预期的结果。

根据区局的安排，我所于客岁四至六三三月份，别离展开了

三期对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的摸底排查工作，法律所干警会同辖区派出所民警，村、社区干部深切基层，进村入户，查看明白环境，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三期排查中，共排查刑释解教人员54名，已跟尾人员36名，最大限度的防备了脱管漏管。经过议定排查，我所的帮教工作量成倍增加，任务沉重，为结壮做好帮教工作，我所对全部干警按地区进行了从头分工，明了了大家的职责，做到了逐人跟尾，逐人立卷，按期帮教，公道安排，使帮教安排工作井井有条地进行。

基层法律行政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办理工作的有机构成部分，二者密不可分，本年上半年，我所自动互助相干本能机能部分参予订定筹划、调集集会、安排工作、查抄鞭策等各项活动。周到安排，多措并举，狠抓城区治安防备系统构筑，自动参加温和构筑、群防群治、殡葬改革等专项工作，较好的阐扬了本身的本能机能，为我镇社会治安综合办理工作的周全促成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渐渐进步广大基层工作人员的交易本质，我所坚定每个月25日会同镇综治办召开基层治调主任集会，安排各阶段工作，穿插交易培训。客岁6月份，又专门召开基层两委主任培训集会，由法律长处对综治工作、调整工作、矛排工作、帮教工作、社会改正工作、普法工作、依法办理工作进行了周全讲解和带领，使广大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明了了工作任务，交易本质也获得了响应的进步。